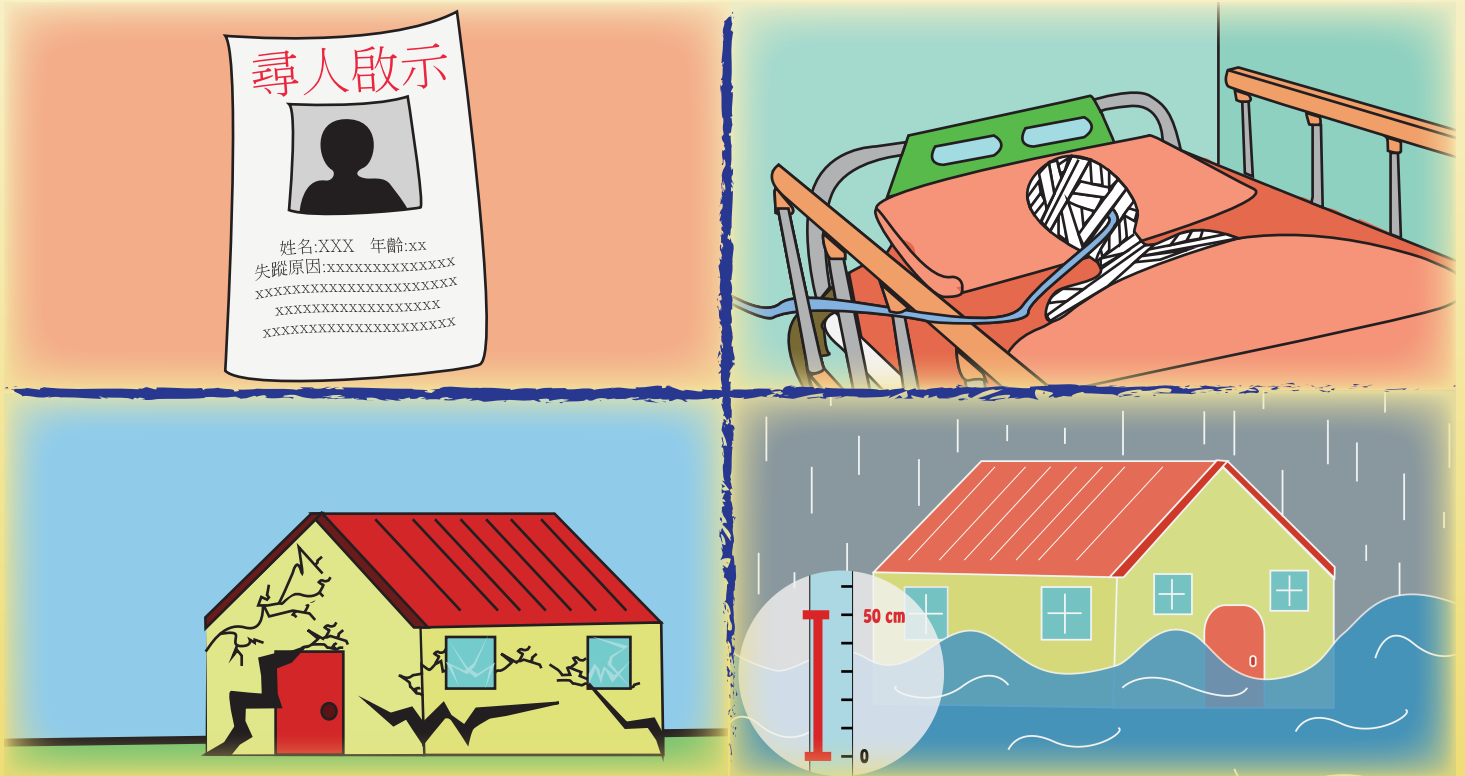


天然災害救助

天然災害救助對象為災害發生地居民，但安遷救助需於災前已於現址辦理戶籍登記，且實際居住者。

水災發生時之自我備證，當淹水時可先拿起相機或手機，並拿量尺自屋內地板起算，將淹水水痕與量尺刻度明白清楚記錄下來，以利日後申請救助佐證使用。



可直接找區公所社會課，提出救助申請，救助分類如下：

項目	說明
死亡救助	因災致死或致傷於 30 日內死亡者，每人 20 萬元。
失蹤救助	因災致行蹤不明者，每人 20 萬元。
重傷救助	因災致重傷或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(住院日起 15 日內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)，每人 10 萬元。
安遷救助	因災致住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者，戶內人口每人 2 萬元，以 5 口為限。
住戶淹水救助	因災致住戶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者，每戶 5,000 元；但如經核定安遷救助，不予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
其他	如震災捐助款項專案，依照市府公告內容辦理。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關心您

廣告